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 月 22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庭長　李璧君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306　編號：114-05

本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77 號殺人等案件，經合議庭審理後，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茲就檢察官起訴被告 3 人涉嫌殺人犯罪部分，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 主文摘要說明

一、原判決關於蔡淑珍犯傷害致人於死罪部分撤銷。

二、蔡淑珍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玖年陸月。

三、其他上訴駁回（即梁榮明、魏明宏被訴犯殺人罪部分）。

貳、撤銷改判部分

一、事實摘要

蔡淑珍因顧宏軒積欠債務未依約還款，主觀上雖無致顧宏軒於死之犯意，然在客觀上能預見若長時間持棍棒等物多次、猛力對於人體各部加以攻擊，依此多次傷害累加結果，恐導致人體皮下和肌肉內大量出血，若未及時送醫，可能因失血過多，進而導致休克死亡之結果，

竟疏未注意前情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5日16時許起，至111年1月6日凌晨5時期間內，持其所有之木棒、鐵鎚、搔癢用的抓耙子，接續毆打顧宏軒，迄於111年1月6日上午8時，顧宏軒自行欲自無極慈聖宮離去，因傷重已無力行走，多次癱軟在地，蔡淑珍見此仍未思及將其送醫治療，反而逕將其拖行至高雄市鳳山區臨海街20巷1號前棄之不理，致顧宏軒終因雙臀及四肢多處瘀傷、浮腫並皮下和肌肉內大量出血，續發創傷性休克而死亡。

二、所犯罪名

核被告蔡淑珍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人於死罪。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蔡淑珍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，然因被告蔡淑珍與顧宏軒間僅有債務糾紛，未存在嚴重仇怨，且其主要攻擊位置係在顧宏軒身體四肢及臀部，已避開身體重要部位，另其見顧宏軒自行離去時，也未在後追擊，故其主觀應僅欲教訓顧宏軒，認已達教訓目的即停手做罷，無欲致顧宏軒於死之主觀犯意，難認成立殺人犯罪。

三、本院撤銷改判要旨

原判決認顧宏軒所受肝臟門區輕度發炎和纖維化、腎臟部分腎絲球纖維化和間質發炎以及攝護腺具發炎等傷勢，係被告蔡淑珍毆打所肇致，尚與本院向法醫研究所函詢結果不符，原判決此部分所認，即

有誤會，應由本院就此部分撤銷改判。

四、量刑審酌

審酌被告蔡淑珍因與顧宏軒有金錢糾紛，主觀上雖無致顧宏軒於死之意，然在客觀上應能預見顧宏軒長時間遭其毆打傷害，恐導致人體皮下和肌肉內大量出血，若未及時送醫，可能因失血過多，進而導致休克死亡之結果，竟疏未注意前情，多次持棍棒等物對顧宏軒加以毆打，致其受有前述嚴重傷害，復於顧宏軒傷重昏厥倒地之際，未將其送醫，反而拖行至他處，棄之不顧，導致顧宏軒因傷死亡結果，所為影響社會治安，並造成被害人家屬天人永隔之悲痛，犯罪情節嚴重，考量其犯後坦承部分傷害犯行，未與顧宏軒家屬達成和解，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，暨其無任何前科紀錄，兼衡自承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能力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第 2 項所示之刑。

參、上訴駁回部分

檢察官認被告梁榮明、魏明宏與被告蔡淑珍共犯殺人罪部分，查無證據可證被告梁榮明、魏明宏有參與毆打顧宏軒犯行，或彼此間有何相互謀議等情，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本案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施柏宏、陪席法官李嘉興、受命法官黃宗揚。